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4 年 6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局 501 會議室

主席：賴香伶

記錄：謝鎧旭

出席人員：

局本部：張基煜	徐玉雪	江明志
葉琇姍	常建國	林恕暉
魏麗惠	王台芳	蔡明宏
梁蒼淇(請假)	葉建能	李進欽
劉家鴻	何洪丞(請假)	林玉滿
莊美珠	李紹祺(請假)	蔡佩臻
蔡惠雅(請假)	蕭廷偉	劉愷怡

勞動檢查處：鄒子廉(請假) 黃愛真(代)

就業服務處：游淑真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陳惠琪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

壹、確認104年5份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長裁(指)示事項

(一)報告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040303	請各科室暨所屬機關研商有關裁罰之案件是否修正。(勞資關係科)		A
1040401	請各科室暨所屬機關就各自權管之業務，重新提報3項認為無法彰顯實際執行效益而無需辦理之冗事抑或能以其他更符合實務工作所需項目取代之業務。(秘書室)		A
1040501	局務會議議程調整事項： 一、有關「討論事項」部分，視每次會議各單位有無提案討論而定，討論時間不限，若無則不進行。 二、有關「專案報告」部分，請秘書室於每次會議前指定專責報告單位。(秘書室)		A
1040302	依勞動檢查法第23條規定創立勞動條件檢查「陪同鑑定制度」，並訂定「臺北市勞動條件檢查陪同鑑定作業要點」，本案招募52名人力及後續招募工作等相關問題於3月31日下午開會討論。(勞動基準科、勞動檢查處)		A

1030406 1030503	請勞動檢查處針對大巨蛋工安部分，加強督導及檢查。 (勞動檢查處)		C
1040304	請勞動檢查處於4月15日前針對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第二行業如何招募進行討論。 (勞動基準科、勞動檢查處)		C
1040502	請職安科針對議員關切之裁處案件做個案研討。 (職業安全衛生科)		C

(二)報告局長室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040508-2	NCC 針對大眾傳播業專案勞檢結果後續回應，請勞基科主動去函金管會要求提供日前其調查金融業工時之調查結果。 (勞動基準科)		A
1040526-1	有關就服處104年度業務輔導原勞務需求服務案契約變更，專委之專案列管研議應再進行(排入行程)。 (就業安全科)		A
1040526-2	有關預防適用勞基法84-1指定工作者異常負荷防護網計畫，本府有進用保全業務採購之單位，亦可列入宣導對象 (職業安全衛生科)		A
1040525-3	依產發局5月7日召開「協助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商業總會及中華日式料理		B

	<p>發展協會解決人才缺口、培育計媒合事宜」會議，有關職訓部分，請職能學院提出執行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按相關產業人才需求規劃客製化專班，或邀請公、協會參與職能學院現有課程訓後媒合徵才活動。 2. 職能學院本年度服裝職科課程可安排至寢具工廠參觀或邀請公會智學院辦理就業媒合成員，又105年可合作辦理產訓專班。 3. 職能學院如辦理房務人員培育課程，建請相關公會協助提供實習機會及職缺資源。 4. 職能學院可研議辦理日式料理特殊職能評定，並請協會提供相關資源協助辦理訓練課程。 <p>(職能發展學院)</p>		
1040508-1	<p>有關勞動事務學院第2期開設班別及課程大綱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研究去年來申請調解之勞工，是否願意接收到本局教育課程資訊。明年可針對該特定勞工建立課程資料寄送名單資料庫。 2. 被資遣名單寄送上課資料之工作亦同，找工讀生或替代役建置資料庫。(勞動教育文化科) 	有關對外索取個資相關問題，請專委另以專案研議。	C
1040525-2	<p>修訂84-1約定書審查基準。 (職業安全衛生科)</p>		C (104/8/31)
1040525-4	<p>勞動部職安署函有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辦理招募本</p>		C (104/6/30)

	國勞工，遇有工作環境不佳及職業安全衛生疑慮應如何處理一案，請職安科6月份可安排訪視北區勞工健康中心/勞安研究所，邀請勞安獎得獎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科)		
1040526-3	有關兆豐金控理事長帳目不清一案 1. 該檢舉人無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何發文不要求其提供。 2. 例行工會之財務決算依法審核。(勞資關係科)		C
1040527	勞發署103年度就安基金補助「失業者職業訓練」實地訪查案，有關建議待改善事項，請查明原因，提出分析報告。(職能發展學院)		C
1040603	請追蹤勞動臺北粉絲團&勞動臺北電子報執行情況。(專委)		C
1040324	本府公務車輛與駕駛管理統一調派執行計畫案。(秘書室)		D
1040325	萬華就業服務臺場地空間案： 1. 請就業服務處主動與社會局連繫空間整理、移交作業協處。 2. 請社會局就本局檔案存放需求提供場地，或本局各附屬單位亦就就服處需求提供可協助之空間。 3. 本案府內連繫窗口由就業安全科負責，定期向局長報告進度。(就業服務處)	本案先行除管。	A
1040413	有關勞動部函請加強注意轄下事業單位因限水措施致全部或部分營業停工、些業影響		D

	員工權益等情事，並預為擬訂相關因應措施。請就業安全科研擬本市若因限水致造成勞工無薪假或需轉職、補助等方案之跨科支援計畫。(就業安全科)		
1040525-1	有關通報減少工時無薪假之主責單位研議由就業安全科承辦，請主秘召開相關討論會決定。(就業安全科、勞動基準科)		D
1040528	有關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連繫協調及執行要點」 1. 本局於人口政策市府宣導部分之工作重點，僅新移民及就服、就歧等，請主責科室再行研議可執行項目。 2. 葉專委協助規劃一次「人口政策與人力資源問題會議」之研討會。(就業安全科)		D

(三)業務討論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031802	104年先試辦勞動事務學院實驗專班，以小班制辦理，講師部分可找調解員來上課，地點可考慮在TYS。(勞動教育文化科)		D(規劃中) 預計完成時間:104年10月31日
031803	與社區大學結合部分，請先以原住民部落大學與一所區域型社大開始，如能在今年9月前有一個與社大的結盟計畫，形成合作關係。(勞動教育文化科)		D(規劃中) 預計完成時間:104年9月30日
032001	請於一個月內研提求職防騙業務的報告。(提報方向與內		D(規劃中)

	容請參閱會議紀錄) (應完成時間:104/04/20) (就業安全科)		
032003	請於一個月內將去年度資遣通報人口做一統計分析報告, 含性別、行職業 (可利用勞保局投保單位的分類)、公司規模等。(應完成時間:104/04/20) (就業安全科)		D(規劃中)
032301	對於排定勞資爭議調解時間, 但有一方未出席致無法召開會議一事, 請業務科再考慮用各種管道提高成會率。(勞動基準科)		D(規劃中) 預計完成時間:104年5月14日
032302	請製作勞資爭議調解後諮詢服務懶人包, 將散落在各個法律中的條文, 從服務的角度整合起來。(勞動基準科)		D(規劃中) 預計完成時間:104年6月底完成請購及印製作業
032303	調解後勞工的服務, 請再思考是屬於承辦人的權責範圍, 由其去追蹤服務; 或可切割出來, 成一個SOP, 可由志工或其他人(新的人力)處理。(勞動基準科)		D(規劃中) 預計104年8月底完成。

參、報告案

一、勞動基準科：有關「勞資爭議調解後諮詢服務懶人包」一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為協助勞工弭平勞資爭議，如工作地點位於本市之勞工，於爭議發生後，當事人可向本局申請調解。然於調解程序結束後，

時有接獲民眾陳情調解結果不成立或對造未履行調解方案之情事，並進而詢問後續處理方式及救濟途徑。

(二)據此，將製作「勞資爭議調解後諮詢服務懶人包」以提供民眾各項協處措施及管道相關資訊，除能提供同仁及勞動服務檯便利志工人員向民眾說明外，亦可給予民眾自行參閱，以使民眾知悉後續處理管道並得以自行向相關單位洽詢，進而提升對於爭議處理之效率。

主席裁示：請以勞工之角度，重新規劃更淺顯易懂及可親近之資訊並以簡化之方式呈現。

二、主任秘書：有關本局各科室暨附屬機關就各自權管所提報冗事一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04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邀集各冗事提報單位開會討論，會議決議如下：列為冗事案件10案，暫不列為冗事案件6案。

(二)常有本府其他局處請本局協助宣導相關政策致影響本局業務正常推動情形。

主席裁示：

一、有關其他局處請本局協助宣導政策情事，請就業安全科上簽市長，為顧及參與勞工教育課程勞工之權益，建議爾後

若有需本局配合宣導之政策，其宣導之方式及管道可否由本局自行決定及調配。

二、請主任秘書研議設定五大議題與市長對話。

肆、討論案

專委秘書：為新進聘用52名勞動條件檢查員招募、進用及培育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補充說明：

- 一、本次甄試共計419人報名，經104年5月30日及31日於就服處進行第2階段口試測驗後，錄取正取52人，備取25人。
- 二、本局業已制定「臺北市勞動權益保護再提升方案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培育事務 備忘錄」。
- 三、課程之安排為勞動法令、行政法令及行政作業，其中勞動基準法及行政法課程結束進行測試與討論。
- 四、有關訓練地點除勞動檢查處3樓教室外，另勞工教育館扣除外借時段外，亦提供使用。

主席裁示：洽悉。

伍、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4年5月份研考公文處理、列管業務統計及事務採購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 (一) 為防杜匿名誣告及陳情處理案件後續處理之需(如案情

聯繫、確認基本資料真偽等)，市府會將陳情人相關聯絡資訊(如市政信箱、1999市民熱線案件)提供予承辦人員參考。

(二)本市自來水事業處於104年6月10日召開「臺北市政府104-107年機關學校節水計畫」會議，該計畫之草案實施目標為：各機關用水量以103年為基期，每年降低2%，至107年降低8%。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預算104年5月份執行落後原因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有關本局105年度概算待決定事項：職能發展學院技工訓練大樓興建及三處一館之籌備，請各單位於7月10日前確定，以便提報主計處預委會。

(二)審計處就本局103年度財務收支，業於6月5日回復。有關各單位修訂內部控制作業流程，處理原則等，請自行控管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三、人事室：為人事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

機事業；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等規定，違反者應先予撤職。

(二) 同仁請公假至公務人員訓練處參加研習，於參訓期間如請事、病、休假時，除需向公訓處填送假單外，返回工作崗位後仍請至差勤系統修改公假時間，並同時填送事、病、休假假單。

(三) 本局104年度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符合受檢資格者共計26人，截至104年6月11日止已受檢同仁共計2人，受檢比率僅佔12.5%，惠請尚未受檢之長官及同仁儘速排定健檢日期，於104年12月25日以前完成檢查並持單據至本室辦理補助核銷事宜。

主席裁示：洽悉。

四、政風室：為端午佳節將屆，舉凡有職務利害關係之餽贈與邀宴，原則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一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鑑於端節期間商民餽贈、邀宴行為較為頻繁，請同仁確實登錄各項廉政倫理事件（包含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和飲宴應酬），以維本府公開透明施政原則。

主席裁示：洽悉。

五、府會連絡人：提報104年5月23日至104年6月12日臺北市議會議員關心及協調案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謹陳本期議員請求協助案件計15件，口頭關切案件計12件。

主席裁示：洽悉。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104年6月份新聞分析報告，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5月份各單位總共發布56則新聞，以就業服務處為多。

主席裁示：請專委就本局臉書粉絲專頁之資訊提供及效益提討論案。

七、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有鑑於近日重大職災傷亡數量提高，本處將提升勞檢員每月之檢查數。

(三)本局推動之勞動條件檢查陪同鑑定制度，預訂於104年7月執行第二波「銀行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

主席裁示：洽悉。

八、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行政院主計處104年5月22日發布104年4月失業率為3.63%。104年4月就業人數為1,117萬人，較上月增加8,000人；失業人數為42萬1,000人，較上月減少1萬人。

主席裁示：洽悉。

九、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職能發展學院：提報104年6月份辦理職能培育、學員輔導、職能評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及其他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有關本學院技工大樓案，將依局長指示專簽陳報市長，下週將上陳相關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勞資關係科：為提報五一勞動節、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健保爭議款、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 勞動部已於104年6月8日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之修正，相關資訊已張貼於本局局網，請各位同仁參閱。

(二) 本局於7月24日於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勞保法令宣導說明會，目前報名人數為150位，請各位同仁踴躍報名。

十二、勞動基準科：為臺北市勞動條件陪同鑑定專案檢查及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等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有關TVBS勞工調解案，已與該勞工確認為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已發文請勞資雙方選定調解委員。

(二)有關勞動部檢送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將請勞資關係科協助轉知轄內工會。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有關林世宗議員預決算案件，會後將與主秘就相關資料討論後，預計於下禮拜向議員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就業安全科：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求職防騙、資遣通報、促進原住民就業、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及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業務執行成果一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就業安定基金評鑑將於6月25日下午辦理，請各相關科室同仁於當日陪同說明。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過勞之島」專書分享座談會預定於6月26日上午假本局501會議室辦理，擬邀請本局職業安全衛生

科、勞動檢查處及有意願同仁共同參與。

主席裁示：洽悉。

陸、散會：10時56分